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4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2月9日 15:00 分
-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绕城东路 388 号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请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股东交易系统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公司将使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上证 e 票”)组织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 e 票通过短信等方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单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邀请函、议案标题等信息,投资者收到短信提醒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y\_hbtp.pdf)的提示完成投票投票,如遇障碍等情况,可通过上证 e 票交易系统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咨询。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进行投票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的投票均视为有效,但同一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普通股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登记对象
- (一) 一般股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2	茂莱光学	2026/2/3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办法
- (一) 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卡(如有),有效股权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有效股权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办理登记手续(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有效股权凭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如采用网络、电子邮件或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请读者以当地数据商为准,信息、电子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字样,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和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 2026 年 2 月 6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 (三) 登记地点
-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绕城东路 388 号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 六、其他事项
- (一) 公司联系人:证券投资者部
- 联系电话:025-52728150
- 电子邮箱:investors@mlpt.com.cn
- (二) 会期半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持身份证复印件: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勾选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6-005  
转债代码:118061 转债简称:茂莱转债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	248,000 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预留数量 _____ 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的权益数量	248,000 股(份)
激励对象范围	192 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17.55%
激励对象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核心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450 元/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 为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发展,通过持续推动中长期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增强公司凝聚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高质量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所有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8,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52,800,000 股的 0.47%。不设置预留授予份额。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和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1.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2. 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92 人,主要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二) 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92 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 1094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 17.56%,包括:

1. 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 核心业务人员:
4.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本次激励计划期内与公司(含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

激励对象中包含 13 名外籍员工,均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聘用关系或劳务关系,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000 股。

(三)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熊 勇	董事会秘书	中国	2,600	1.0492%	0.0049%
2	郝前进	财务总监	中国	2,600	1.0490%	0.0049%
3	杜柱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600	1.0480%	0.0049%
4	余美芬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3,900	1.6033%	0.0076%
5	马如强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600	1.0480%	0.0049%
6	苏志雄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	2,600	1.0480%	0.0049%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92 人)				221,100	92.1506%	0.4377%
合计(共 192 人)				248,000	100.0000%	0.4685%

1. 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 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3.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小数且各项分数之和尾数不为零,均四舍五入取整数。
- (四)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由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将与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名单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备案。
  3. 由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如该信息知情人员或公司控股股东,激励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五) 在本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0450 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 1 个交易日均价,40331 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40500 元/股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38282 元/股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39042 元/股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二) 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或解锁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在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在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的前提下按比例归属,归属日自满足本激励计划归属有效期的交易日后,具体如下: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同时股权激励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期间,自原授予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与激励对象、业绩承诺、业绩考核报告公告 5 日内;	
3. 自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重大资产发生重大事件之日或者进行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事件”为《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四) 禁限售
- 禁限售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至所获股票行权止期间的限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有公司董事会追回其所得收益。
- 七、限制性股票解锁或行权的条件
- (一) 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 激励对象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下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前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归属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下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本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前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归属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设定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 2026 年净利润不低于 70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0%; 2. 2027 年净利润不低于 8000 万元。

- 注:
1. 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2. 上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3. 上述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保证。
  -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如下:
- | 考核结果     | 优秀(A) | 良好(B) | 合格(C) | 不合格(D) |
|----------|-------|-------|-------|--------|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100%  | 80%   | 0%    | 0%     |
-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全部归属的,则公司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财务、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等净利润,上述指标能够真实、全面、准确地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能力与成果,是体现企业业务发展趋势、衡量公司成长性有效性的重要指标。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现状、市场竞争情况、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激发激励员工的工作热情,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格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作用,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权益数量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权益价格的调整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每股股票转增或转配后增加的限制性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激励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激励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times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缩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若派息调整后,P 仍为负数,则 P 取值为 0。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授予价格,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以及经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中介机构出具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出具书面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还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九、公司对受益对象授予权益的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流程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5. 公司在网络信息披露平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6.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公示激励对象姓名职务,公示期为 10 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决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8. 公司对被授股票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网络信息披露平台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9.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或解锁日)完成授出权益并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

  1.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审核。
  2. 公司在股权激励授予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召开公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授予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授予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3.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姓名以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8.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 60 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或解锁日)完成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告未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自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出现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内)。

(三)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 在归属期,公司应当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核并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授予行为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资格认定后可要求授予人予以指定账户,并由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其对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就激励对象未归属的原因,向公司提出书面说明,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取有关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在 60 日内(有获权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或解锁日)完成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公告,若公告未在 60 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自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出现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内)。

(四) 争议解决机制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及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监督和考核激励对象是否具备归属资格,若激励对象未满足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在其所属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其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商业秘密、违反竞业限制约定、或因职务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严重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授权获取有关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但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二)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有权依法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进行购买或处置。
3. 激励对象负有激励对象自筹资金的义务。
4.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原因导致归属条件成就,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同时经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同时原因原因导致股份归属不得归属。
5.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受股权质押和冻结,同时也不参与股份回购、利息股息的分派。

6.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离职关系的,其在解除劳动关系或离职关系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计划规定的授予日起失效,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获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原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0.4 条规定的不构成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调整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发生异动情形之一,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归属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